

國立成功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
學生出國補助說明

一、補助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支持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海外學習活動，促進英語能力與國際視野之發展，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果與專業發展之連結，補助學生實質參與具明確學習或培育目的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
二、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非在職專班之本地學生。
- (二) 申請內容須與個人學習、研究或成果發展具明確關聯。

三、交流學校/機構規範

申請人所前往之海外學校/機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以下條件擇一：
 - (1) 學校/機構排名於 Q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 (THE)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(U.S. News)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。
 - (2) 領域排名於 Q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 (THE)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(U.S. News) 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，且該學校/機構排名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。
 - (3) 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。
 - (4) 所屬院/系/所之簽約合作學校/機構或具共同合作開設課程之學校/機構，且該學校/機構排名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。
 - (5) 其他排名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於 201 名至 1000 名之學校/機構，需專案說明出國交流機構之特殊性、於參與學生之學習意義及培育目的等，並檢附行程表、預算表及其他利於審核之相關文件，經校長簽准後方可進行補助。
- (二) 補助前往地區不包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。

四、補助期間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需於補助期間內完成申請以及經費核銷作業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。)

五、補助類型

- (一) 短期研修、(二) 短期進修、(三) 研究培訓、(四) 具學習目標之競賽或國際會議

六、補助範圍

- (一) 國外交流學校/機構之註冊費、學分費
- (二) 雙程經濟艙機票乙式
- (三) 日支生活費
- (四) 其他出國交流相關費用

※備註

- 機票補助僅限於自台灣與目的地之來回航程(含必要之轉機航程)，中途前往其他城市/國家之航程機票恕不予以補助。
- 若該次出國旅費有其餘補助經費來源，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項目之補助，若有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繳回相關補助款項。

七、受理申請、審查之分層負責

本項經費得以「出國旅費」或「獎助學金」形式支應，需事先簽准或以【附件一：國立成功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出國補助—申請表】經核定後方可動支。本項經費相關之各專案補助辦法、甄選條件、回國後義務及申請案審查核定之分層負責如下：

- (一) 交流學校/機構屬以下項目者，授權二層決行，如屬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控管經費由教務長代決，如屬分配予系、院執行經費由院長代決：
 - (1) 學校/機構排名於Q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（THE）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（U.S. News）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。
 - (2) 領域排名於Q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（THE）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（U.S. News）世界大學排名前 200 名，且該學校/機構排名於QS 世界大學排名前1000名。
 - (3) 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。
 - (4) 所屬院/系/所之簽約合作學校/機構或具共同合作開設課程之學校/機構，且該學校/機構排名於QS 世界大學排名前1000名。
- (二) 交流學校/機構屬「其他排名於QS 世界大學排名於201名至1000名之學校/機構」者，需專案說明出國交流機構之特殊性、對於參與學生之學習意義及培育目的等，並檢附行程表、預算表及其他利於審核之相關文件，經校長簽准後方可進行補助。